

证券代码:600076

证券简称:康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5-055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

暨增持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已披露增持计划情况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为维护公司价值及广大投资者权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建发”)拟自2025年4月10日起12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2,69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379万元,增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资金来源为无锡建发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1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和2025年5月1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增持贷款承诺函暨调整增持股份资金来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

● 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2025年4月29日,无锡建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

系统首次增持公司股份 387,8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03%，增持金额为 775,600.00 元。首次增持后，无锡建发持有公司股份 517,290,3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4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30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首次增持公司股份暨增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无锡建发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4,523,700 股，增持金额 12,699,635 元，增持数量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无锡建发累计增持 4,911,500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37%。累计增持金额 13,475,235 元，增持金额已超过增持计划目标下限的一半。

截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即增持后，无锡建发共持有公司股份 521,814,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8.81%。

● 增持计划无法实施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增持主体名称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主体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直接持股 5%以上股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增持前持股数量	516,902,585 股
增持前持股比例 (占总股本)	38.44%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增持主体名称	无锡市建设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增持计划首次披露日	2025 年 4 月 10 日
增持计划拟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10 日~2026 年 4 月 9 日
增持计划拟增持金额	A 股：2,690 万元~5,379 万元
增持计划拟增持数量	未设置具体增持数量
增持计划拟增持比例	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2%
本次增持实施期间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
本次增持股份方式 及数量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10 月 9 日，无锡建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平台实施增持，具体增持数量为 4,523,700 股。
本次增持股份金额	12,699,635 元
本次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34%
累计已增持股份金额	13,475,235 元
累计已增持股份数量	4,911,500 股
累计已增持股份比例 (占总股本)	0.37%
后续增持股份资金安 排	公司将继续按照本次增持计划，以自有或自筹 资金安排执行后续增持

三、增持计划实施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其他风险因素导致增持计划的实施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等。

(二) 本次增持计划是否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是 否

(三) 原定增持计划期间过半, 实际增持数量是否未过半或未到达区间下限 50% 是 否

(四) 增持主体是否提前终止增持计划 是 否

四、其他说明

公司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 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进展情况,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康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0 日